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一、甲受輔助宣告後，與輔助人乙結婚。結婚時，丙贈與甲金塊一個作為禮物。一年後，甲立遺囑將該金塊遺贈給丁。試問：甲乙間之婚姻、甲丙間之贈與契約及甲所為之遺贈是否有效？（25分）

試題評析	1.民法僅就受監護宣告者，設有禁止與監護人結婚之規定，條文既未禁止受輔助宣告者與輔助人結婚，其婚姻應屬有效。 2.受輔助宣告者，依第15條之2，所為贈與、遺贈原則應得輔助人同意，但若為純獲法律上利益，則例外得自由為之。
考點命中	《民法總則-高頻真題》，高點文化出版，辛律編著，頁5-26【102司特-家事】。

答：

(一)甲乙之婚姻有效

1.民法(以下同)第984條規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是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不得結婚，違反者，依第991條，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惟該規定僅禁止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輔助人與受輔助宣告者並不在條文禁止之列，則受輔助宣告者是否應準用或類推適用第984條規定？

(1)依第1113-1條，輔助人準用諸多監護人之相關規定，惟第984條並不在準用之列。

(2)雖有認，受輔助宣告者與受監護宣告者同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為保護該等心智缺陷者，應使受輔助宣告者類推適用第984條，禁止受輔助宣告者與其輔助人結婚。惟，不同於受監護宣告者為無行為能力人，任何法律行為皆須由其監護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受輔助宣告者仍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僅於為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各款行為須經輔助人同意而已，輔助人不須代受輔助宣告者為或受意思表示，故學生以為，受輔助宣告者不宜逕行類推適用第984條規定。

2.受輔助宣告之甲，與其輔助人乙結婚，不在法規禁止之列，其等之婚姻有效。

(二)贈與契約有效

1.第15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贈與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其與丙為贈與契約，依該條規定，原應得輔助人同意始得為之，惟依題示，係丙贈與甲金塊作為禮物，受輔助宣告之甲係受贈人，單純獲有受贈金塊之利益，甲並不因此贈與契約而承擔任何義務，該贈與對甲而言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依上開但書規定，受輔助宣告人所為純獲法律上利益行為不須經輔助人同意即得自由為之。

2.是以，丙贈與受輔助宣告之甲金塊之贈與契約，有效。

(三)遺贈無效

1.有關遺囑能力，第1186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甲雖受輔助宣告，然受輔助宣告者不因此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故甲仍具遺囑能力。

2.惟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贈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甲將其所有之金塊，以遺囑遺贈給丁，該遺贈應得輔助人同意，且因甲遺贈金塊予丁，對甲既非純獲利益，亦非日常生活所需，故無該條但書之適用。

3.甲所為遺贈將因其有無取得輔助人同意而異其效力：若甲已得輔助人同意，該遺贈有效；反之，若甲未得輔助人同意即為遺贈，因遺贈為單獨行為，依第15條之2第2項準用第78條，遺贈無效。

二、甲乙為夫妻，育有 A、B 二子。丙為甲之父。甲死亡時，留有大量遺產。試問：乙得否代理 A、B 訂立遺產分割協議？得否選任丙為 A、B 之特別代理人，代理 A、B 與乙訂立遺產分割協議？若 A 繼承房屋一棟，乙將該屋出租，何人有收取該屋租金之權利？（25分）

試題評析	1.前二小題皆涉及第106條，即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禁止。 2.未成年子女因繼承取得之財產為特有財產，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收益之權。
考點命中	1.《民法總則-高頻真題》，高點文化出版，辛律編著，頁3-11【104地特-法制】。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四回，辛律編撰，頁40、66。

答：

(一)乙不得代理A、B訂立遺產分割協議

- 1.依民法(以下同)第1138條、第1144條，甲死亡，由其配偶乙、直系血親卑親屬A、B共同繼承遺產。繼承人得經全體同意，為遺產分割協議，是遺產分割協議，應由繼承人乙、A、B全體參與協議。
- 2.若由乙代理A、B為分割協議，將形成自己代理，依第106條規定，代理人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即為避免利益衝突，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故乙不得代理A、B與自己訂立遺產分割協議。

(二)不得選任丙為A、B之特別代理人

- 1.第1086條第2項規定，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承上，因乙、A、B同為繼承人，故乙不得代理A、B為分割協議，此時得依上開規定，為A、B選任特別代理人。又第1086條第2項對於特別代理人之資格並無設限，法院似得選任A、B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丙為特別代理人。
- 2.然若丙同時身兼A、B之特別代理人，由丙同時代理A、B與乙為分割協議，將構成雙方代理，依第106條規定，雙方代理亦受禁止。是丙不得同時為A、B之特別代理人。
- 3.惟違反雙方代理之法律效果，通說採效力未定說，而非無效，故若丙同時代理A、B與乙為分割協議，該協議屬效力未定。

(三)乙有收取租金之權

- 1.租金，依第69條第2項規定，為法定孳息，而第70條第2項另規定，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是租金之收取權人非必然為租賃物之所有權人，而係由依法有收取權者，取得租金。
- 2.第1087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若A為未成年人，則A所繼承之房屋，為其特有財產。依第1088條第1項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同條第2項復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是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其父母有使用收益之權，父母即為租金之收取權人，依第70條第2項規定，A之父母乙取得該租金。

三、甲與乙結婚五年後，才知悉甲之祖父與乙之祖母為親兄妹，甲乃訴請確認甲乙間之婚姻無效，乙反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試問：乙之請求是否有理？若乙得為請求，則雙方剩餘財產之價值計算，應以何時為準？（25分）

試題評析	1.禁婚親違反者，婚姻無效，婚姻之無效依第999條之1準用第1058條，亦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原因之一，是乙之請求有理由。 2.剩餘財產價值之計算，第1030條之4定有基準時點，惟其中對婚姻無效之計算時點並無規範，宜類推適用第1030條之4。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四回，辛律編撰，頁7、12、14。

答：

(一)乙之請求有理由

- 1.民法(以下同)第983條規定，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違反該規定者，依第988條，結婚無效。甲與乙結婚後，才知甲之祖父與乙之祖母為親兄妹，甲乙為旁系血親，又依第968條，血親親等之計算，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為親等之數，故甲乙為六親等旁系血親。依第983條，甲乙不得結婚，違反者其婚姻因此無效。
- 2.第1030條之1設有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其發生原因依文義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婚姻無效既係自始、當然、確定無效，甲乙即如同未曾有婚姻關係存在，自無法定財產制關係，似無從主張第1030條之1。惟法律上甲乙雖如同未有婚姻關係，然事實上甲乙確實曾共同生活而有財產關係須釐清，是第999條之1第1項，使婚姻無效準用第1058條，而第1058條係規定，夫妻於各自取回其財產後，如有剩餘，依

其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分配之，因此，婚姻之無效亦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發生原因之一。

3.綜上，甲乙之婚姻無效，乙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為有理由。

(二)雙方剩餘財產之價值計算以起訴時為準

有關剩餘財產分配之價值計算時點，第1030條之4設有規範，其規定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是財產價值原則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認定時點，然甲乙既婚姻無效，即無法定財產制關係存在，亦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點。惟承上，甲乙係以訴訟之方式確認其間之婚姻為無效，與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所稱因判決而離婚同係經訴訟程序，故宜類推適用第1030條之4第1項但書，使甲乙剩餘財產分配之價值計算，以甲起訴時為準。

四、甲已喪偶，有子女丙丁二人。甲於丙結婚時，給予丙價值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房屋，一年後甲死亡，留有現金200萬元，但對乙負有債務800萬元。試問：乙最多得向丁請求返還多少金額？（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乃第1148條之1所稱「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究僅視為受贈者之所得遺產，抑或係視為全體繼承人之所得遺產。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四回，辛律編撰，頁76~79。

答：

- 民法(以下同)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同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繼承制度係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惟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第1148條之1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 題示，甲死亡時有子女丙丁二人，並留有現金200萬元，及對乙之負債800萬元，依第1153條第1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是丙丁原應以所得遺產200萬元為限，對債權人乙負連帶責任。惟甲死亡前一年曾贈與丙400萬元，依第1148條之1，該400萬元視為其所得遺產，然有疑問者，第1148條之1所稱「視為其所得遺產」，究指所有繼承人，抑或僅該受贈之繼承人？
 - 有認，受贈數額，視為所有繼承人之所得遺產，若此，則不論丙或丁，皆以600萬元為限，對乙負連帶責任，其他超出之200萬元，始得主張有限責任之抗辯。
 - 亦有認，上開見解將使不當增加未受贈之人如本案之丁之負擔，即丁原本僅須以200萬為限負責，卻因丙之受贈，而使丁須就600萬負責，對未受贈之人甚為不公。故有論者主張，第1148條之1「視為其所得遺產」，「其」指受贈者，故僅有受贈者丙以600萬為限負責，未受贈之丁則以200萬為限負責。
 - 上述二說，應以前說為是，即乙不論向丙或丁皆得請求600萬元，蓋第1148條之1係為保護債權人而設，應使債權人不論向何繼承人請求，皆得請求相同之數，且丁仍得於償還後依第281條向丙求償其應分擔之部分，對丁亦非全然不公。
- 丙丁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責清償責任，故乙最多得向丁請求返還600萬元，對於超出所得遺產之範圍，繼承人得行使有限責任之抗辯。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